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1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信為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8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信為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黃信為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經警攔查測得其口中呼氣之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65毫克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並考量被告本案為酒駕初犯之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，暨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映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明聖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附件：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2855號

被 告 黃信為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信為於民國113年9月29日11時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巷00號家中飲用米酒後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5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行經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巷00號前時，因行車未戴安全帽為警攔查，發現其身上酒味，並於同日16時16分許，測試其口中呼氣之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65毫克，始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事實，業據被告黃信為供承不諱，且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附

01 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03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8 檢 察 官 陳映紋